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材料

关于玄武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余莉萍

（2018年8月24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玄武区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7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不断开拓创新，推进财税增收，深化民生改善，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发挥财政功能作用，较好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实现收支平衡，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一、财政收入决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超 1549 万元，较上年直比增长 22.6%，同口径增长 10.1%。当年税收收入完成 56.47 亿元，占比 94.2%，非税收入完成 3.48 亿元，占比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和市区财政体制关于收入种类的划分，2017 年未发生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国有资本预算收入完成 60 万元。

二、财政支出决算

（一）区级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0 亿元，其中通过省转贷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1.6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1.70 亿元，与调整预算数一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9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7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一致。

4、预备费等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区级预算中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根据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调整预算方案，预备费 4000 万元已统筹用于平衡年度预算。

根据部门决算情况，各部门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区级“三公”经费当年支出共计 991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165万元，较上年增加71万元，主要是开展境外招商、考察、交流等经费增加，公务接待216万元，较上年下降36.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384万元，较上年下降13.1%，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25万元，较上年增加225万元，主要是法院、水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更新执法车辆和公务用车增加经费支出。

（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下达37.84亿元，往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1.60亿元，2017年可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39.44亿元。2017年实际安排支出32.83亿元，结转6.6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4.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1.77亿元。

结转资金主要为市政建设、产业引导、单位补助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转移支付下达区级时间较晚，资金补助对象未及时申领，财政未能安排支出；二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对应于跨年度项目，结转至2018年继续使用。

三、区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政策以及预算调入等实际情况结算，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共计35.20亿元（含省转贷一般债券1.60亿元，调入资金1.70亿元）。前述报告当年安排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0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通过调入资金形成区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2839 万元。前述报告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万元，形成可用财力 60 万元，前述报告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区级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有关情况

（一）当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支出和余额情况

2017 年市下达我区新增债券 1.60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相关债券资金均已按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方案在当年安排支出。

市财政核准我区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9.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0 亿元。至当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70 亿元，专项债务 9.86 亿元。各类债务余额均未突破限额。

（二）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在编制 2017 年调整预算时，金融业税收下放的财力结算政

策尚未明确，在未考虑该因素的情况下测算年度结算财力为 33 亿元，在安排支出后，预计可有 1.1 亿元剩余财力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而根据决算情况，金融业实际入库税收少于下放基数，按照省定结算政策，需要区级通过自有财力补足短基数部分，造成当年区级无剩余财力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至 2017 年底，预算周转金余额 64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101 万元。

通过以上报告的决算收支与资金平衡情况，可以看出 2017 年财政收支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与问题，主要是财税新增长点不多，财政持续平稳增收的难度依然较大，金融业财力结算政策对财政增收的刚性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压力长期处于高位，刚性支出增长较多较快，支出挂钩、结构固化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重预算、轻执行，重分配、轻管理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项目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不足，财政预算科学分配和高效执行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政策，预算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都要设立绩效目标，并在预算执行结束后提交绩效报告。经梳理汇总，适宜设立绩效目标并实施评价的项目 103 个，涉及 24 家预算单位。目前各项目均已按要求提交绩效报告。根据年

度工作计划，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5 家单位的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单位，督促其按反馈的问题实施整改。从总体上看，支出绩效管理的持续推进，促进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的重视程度，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效益。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区情实际，在以预算单位实施自评价为主的基础上，着力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覆盖面，并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在该单位以后年度预算编审中的应用，沿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方向持续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六、落实区人大决议及其审议意见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 2016 年玄武区财政决算的决议，决议中对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们根据意见和建议认真加以整改，紧紧围绕预算法要求，着力深化公共财政体系建设，重点落实了各级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预算统筹，改进预算编制以及深化预算公开方面的改革举措，为更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升财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一）坚持以财税服务为抓手，促进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紧紧围绕财税发展规律，深化财源建设，全力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一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

减税降费政策，保障结构性减税、停征、缓征部分行政性收费等政策有效落地，全力支持商事制度改革，促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为企业发展减负。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为区内优质企业的培育和发展进一步夯实资金保障。二是积极承接金融业税收下放工作。根据省、市财政部署，全面梳理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和经营情况，联合税务部门、街道、园区积极协助金融机构办理税务登记，确保相关税收平稳落地，促进财政收入规模快速增加。三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以信息化手段及时跟踪掌握收入预算执行进度和税源变动情况，强化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税收的预测分析，主动协调解决收入入库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规范抓好非税收入征缴工作，促进全区收入平稳有序入库。

（二）坚持以统筹兼顾为重点，促进财政保障水平跃上新水平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确保预算平稳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有保有压，有进有退。一是深化公共财政导向，在民生投入上做加法。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坚持对于政策性民生支出实现应保尽保，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实现高位再增长，城乡居民低保、高龄老人营养补贴、助学补贴、临时救助、大学生就业补贴等惠民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实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老旧小区整治，高危空巢及独居老人安全保障、慢性病防控等民生项目，2017年区级财

政对于民生事业的投入总额和占比再创新高,共计投入 26.52 亿元（不含政府债券），占区级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8.9%。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在一般性支出上做减法。坚持硬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刚性，坚持按预算安排各项支出，在预算执行中注重将提高支出效率与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相结合,着力规范预算单位用款行为。在新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深化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的实际应用，实施部门预算综合定额管理，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将预算执行进度、往年支出水平等因素融入预算编审，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坚持以规范高效为导向，促进财政管理能力实现新提升

着眼财政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财政管理机制，促进财政平稳安全运行。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制定区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债务化解和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督促有关债务主体妥善做好债务化解工作，切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坚持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依法举借政府债务，落实限额管理要求，依规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加强财政资金收回统筹。按中央、省、市有关政策，在往年实施存量资金收回的基础上，在 2017 年进一步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1.44 亿元，通过相关资金统筹安排支出 534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拆违整破等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方面。三是进一步深化预决算公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的各项要求，推进预决算公开内容更加全面细化，在统一公开平台上将区级三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涉密信息外的各项收支全部公开，将预算单位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收支全部公开，预决算信息说明解释更加完善充分，公开内容细化至预算科目末级，方便公众查询，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全区财政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2018年，财政工作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财政深化改革、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区委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扎实工作，砥砺前行，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玄武不懈奋斗！

有关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4. 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要求，地方政府要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预算周转金。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由于季节性等原因，可能出现支出在前，收入在后等情况，可先用预算周转金垫借，待收大于支时再予归还。预算周转金只能用于周转使用，不能安排支出，年底需补足数额。